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49)2325892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小姐(049)2332161

電子郵件信箱：nhsu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50121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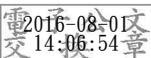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產後護理機構得否於非立案面積設置櫃檯、交誼廳、媽媽教室、瑜珈教室等空間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5年7月14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537113300號函。
- 二、依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」規定，建築物之設計、構造與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。次依本部103年8月5日衛部照字第1031561273號函釋略以，日常活動場所係指住房外，提供產婦產後交誼活動休閒、照護嬰兒之教導及健康恢復之課程所需之空間。
- 三、查產後護理機構之設置，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，即建築物使用執照之類組應為F-1或H-1類組，始可設置。
- 四、綜上，倘設置空間與機構照護作業及產婦使用有關，應按護理人員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辦理擴充許可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 2016-08-01 14:06:54 交章

部長 林奏延 出國

衛生局 1050801



AJAA10554687700



政務次長 何啟功 代行

裝

訂



線

32